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新建综合楼电梯及安装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雷登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雷登电梯有限公司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综合楼电梯及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BC-2025-ZFGK-G-058

)经公开招标,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雷登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 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运维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合同价款说明: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标的物的装卸、运输、保险、货物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和质保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总价包含两大部分: 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装修(含电梯内部装修、电梯外部与周边建筑的配套装修)、电梯部件配置费(包含基本功能的之外的消防、五方通话、视频监控设备等))和安装调试费(含报建、验收, 垂直运输设备拆除后电梯安装等)等完成整个项目的费用。

详细划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制造费、进口设备清关费装卸费、二次吊装费、检测费(含质保期内的检测)、运杂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措施费(含井道、底坑、电梯机房改造、考虑现场施工条件和管理情况以及电梯安装方式, 包括临水、临电、脚手架等费用)、安装调试费、安装完成后的成品保护费、货到现场至安装竣工交付使用之前的保管费、总包服

务费、井道照明安装及材料费、电梯安装费、搬运费、辅材费、电梯装修（含电梯内部装修、电梯外部与周边建筑的配套装修）、质保（包含足够质保期内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及附带的服务等所有费用）、税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费用。包含基本功能的之外的消防、五方通话、视频监控设备的价格，还包含实现设备设施至总控制室之间的强弱电线缆的材料、人工、辅材、措施、机械等所有费用。安装、调试费包含搭棚、电梯吊装费等为完成电梯安装调试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地质勘查费、培训辅导、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本次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设备费为设备及配套内容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落地价。进口设备的交货价应是全套设备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

（3）安装调试费包括安装费、现场保管费、辅材费、产品交付使用前的产品保护费等达到设备正常运行所包括的一切费用；

（4）安装措施费及安装完成后的成品保护费计入总报价，若无单独体现此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安装调试费用中；

（5）办理各种手续或证件等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应该发生的其它费用，所有未列明的费用都视为已包括在总费用中；

（6）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电梯参数不变更则价格不调整，电梯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固定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除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和签证外，今后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双方确认后的井道设计图纸，因一方原因提出变更后，由责任方承担变更费用。若甲方取消部分电梯，则结算时取消部分电梯按单价相应扣减，若电梯层站或载重等发生变更，若有相同电梯按照相同电梯价格计价；若有相似参数电梯，则结算时可参考本项目相似参数电梯单价进行计价；若既无相同电梯也无相似参数电梯，则按照市场价重新定价。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施工图设计及报价漏项缺项、错误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视为乙方对此项的优惠。

二、产品清单

梯号\楼号	产品名称规格及型号	载重量	速度 m/s	层/站/门	台数	设备单价 (元/台)	合计 (元)
L1 (DT1)	GOTS雷登电梯品牌 TKJ 变频调速乘客电梯	2000kg	2.0	12/12/12	1	194000	194000
L2-L3 (DT2-DT3)	GOTS雷登电梯品牌 TKJ 变频调速乘客电梯	2000kg	2.0	11/11/11	2	193000	386000
L4 (DT4)	GOTS雷登电梯品牌 TWJ-A 杂物（餐）电梯	300kg	0.4	2/2/2	1	43250	43250
总金额 (元): 62325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含不锈钢大门套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 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 雷登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54170100000651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 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 电到位。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 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 及时提出, 甲方在收到货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验收期为 30 天, 逾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 并现场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 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五、交货期及地点

(一)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质保期肆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三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

（一）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货物因质量发生的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买方全部损失。

（二）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三）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向甲方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对货物实行终身免费的技术服务，质保期后对设备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四）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五）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验货前先提供有效的原厂供货证明文件再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五）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六）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七）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 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甲方会同相关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供应商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光辉

联系电话:

0915-797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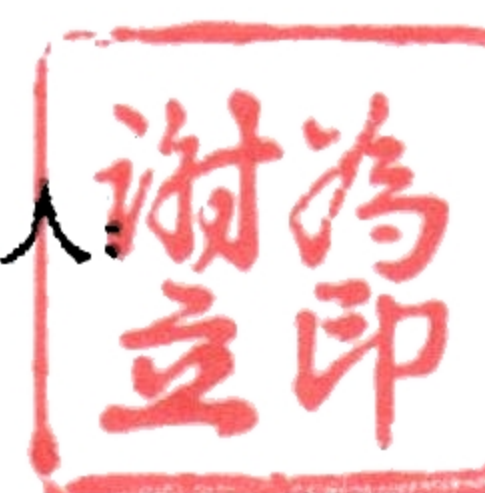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雷登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0-82647555

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